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光科技”)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敏感信息。
-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2025年度内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等。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均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3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国金资管-吾悦广场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2026年第一次扩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城控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新城控股关于国金资管-吾悦广场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扩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国金资管-吾悦广场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扩募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2616号),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8日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国金资管-吾悦广场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16亿元。

二、2026年第一次扩募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国金资管-吾悦广场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6年第一期)扩募并新增商业地产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9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扩募发行总额不超过21.46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计划2026年第一次扩募发行工作,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国金资管-吾悦广场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扩募支持证券
证券简称	扩募2026
证券代码	2026010101
本次扩募发行规模	1,439,206,000.00元

关于购建综合运营管理中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需要内容
- 为适应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购建“综合运营管理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27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建综合运营管理中心》的议案。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该项目为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项目涉及的不动产购入后将纳入公司固定资产核算,对公司资产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公司转型项目陆续落地和投产,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复杂度逐步提高,现有办公场地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为适配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夯实集约化管理基础,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购建“综合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27亿元,由公司出资实施,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30%及银行融资70%的比例筹集。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建综合运营管理中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核。

二、购买资产对上上市公司影响

该项目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项目涉及的不动产购入后将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刘先成先生的通知,基于其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先成

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0万元(含)~3,000万元(含)

增持股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4、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调岗不连续劳动合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对相关情形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2,5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及“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前提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数量,其评级与对应规则如下:

考核等级	A级	B级	C级	D级
个人绩效考核	100%	80%	0%	0%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30名,其中:

部分激励对象于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未全部达到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需对其当期20%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部分激励对象于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档,不符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需对其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对应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合计23,63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1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13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中剩余的限制性股票为1,758,47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8,019,801股变更为117,993,671股。

(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约为259,206.6元。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总股本	118,019,801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130)
回购后总股本	117,993,67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18,019,801股减少至117,993,671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蒋煜,且与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日恒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其共同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由34.3596%变更为34.324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3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余文荣先生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15:0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8人,代表股份164,250,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247名,代表股份269,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1%。

三、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2,244,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2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4人,代表股份2,00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穆柳明律师事务所主任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2,54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近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进行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万元)
浙江尚之融 鼎源利 固定收益类 结构性存款 3R19018245	浙江尚之融 鼎源利 结构性存款 受托人 浙江 民生 银行	22,540	2025/12/26	2026/6/29	2.2%	22,540	25,483

三、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现金金额(万元)	赎回现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使用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2,540	22,540	29,483	0
2	结构性存款	12,600	12,600	23,11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6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67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5,00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	4,00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75	0
8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4,67	0
9	结构性存款	2,500	-	-	2,500
	合计		310,08	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38,14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60.19

最近12个月内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00

目前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万元)

6,500

尚未赎回的投资余额(万元)

38,500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建天之泰工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进行以下结算:

1.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尚欠乙方15,931,257.71元,乙方同意给予减免3,231,257.71元。

2. 乙方确认甲方将人民币12,700,000元整足额支付至乙方账户后,视为甲方已完全履行天之泰工程全部的付款义务。双方就天之泰工程有关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立即予以消灭,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索工程款、利息、违约金或其他任何款项。

3. 本协议为天之泰工程款项的一次性结算,取代甲乙双方之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约定、承诺及谅解等承诺。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桂州公司与广西四建公司签署《结算协议书》,桂州公司部分债务获得豁免,有利于减轻桂州公司运营压力,优化桂州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桂州公司本次部分债务获得豁免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23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结算协议书》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2.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 涉案金额:桂林彬州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2020万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象山法院”)作出的(2026)桂0304执101号《结案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与文良天、刘美希、广西彬州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向象山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7月18日,公司收到象山法院作出的(2024)桂0304执10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12月11日,公司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桂03民终3084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鉴于本案被告未履行上述已生效《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公司依法向象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年1月15日,公司收到象山法院出具的(2026)桂0304执10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结案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象山法院作出的(2026)桂0304执101号《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作出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文良天名下桂林彬州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2100万出资额)过户至申请执行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2.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刘美希、广西彬州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文良天下银行账户存款25,965.67元。上述款项除执行费3,039.95元外的余款向申请人发放。3.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文良天达成一致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结案申请书,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本案债务。依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本院(2026)桂0304执101号案件执行完毕。”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涉及总金额约21.95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执行人文良天名下的桂林彬州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执行法院生效